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143號

上訴人 海頓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琦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詹佩珍間請求給付預告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於勞動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適用或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6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楊玉華